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奕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9 分機：621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iren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4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及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格式各1份

(A21000000I_1121960486B_doc3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21960486B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之112年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

案」及修訂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格式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方案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賡續推動並通知相關單
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
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